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7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判長於114年4月30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雖聲請人於114年5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，本院卷第27頁）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就上開命補繳裁判費裁定表示不服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，且因該裁定非屬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及第266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提起抗告或異議。是聲請人之異議無從阻卻聲請再審未遵期

補繳裁判費之法律效果，其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再審之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